

关于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〔2018〕106号）、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9号）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大集合产品）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清理。

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为大集合产品，于2010年6月24日成立。结合上述法规文件要求，从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，我司决定于**2021年9月30日**终止本集合计划。本集合计划为每日开放的资产管理计划，在上述终止日前，投资者在每个开放日可正常办理退出业务（但不办理参与业务）。如本集合计划在**2021年9月30日**之前触发《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约定的终止条件（如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），则于触发终止条件之日起提前终止，届时我司将另行公告。

根据资管合同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将于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，并启动清算程序。本集合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，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网址：www.dfham.com；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7 日